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佈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佈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 (1) 完成同步購回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1.5% 可換股債券；及
- (2) 完成發行金額為 50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啟動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定價公佈」)有關同步購回及發行債券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完成同步購回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同步購回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同步購回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完成。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購回(「購回債券」)，佔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本金額100%。本公司已促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安排註銷購回債券。

同步購回結算及註銷完成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不再為未償還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前後自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除牌。

### **本公司完成發行金額為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完成認購及發行債券。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在維也納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並已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配售。就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定價公佈，該公佈列明換股價的所有調整事件，包括(i)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股份或股份期權的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發行股份或股份期權；(vii)以低於現行市場價格的每股代價發行其他附帶換股、交換或認購的權利的證券；(viii)修改換股權利；(ix)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及(x)定價公佈內「債券的主要條款 — 換股價」一節中債券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載述的其他事件（「調整事件」）。

就上述調整事件(x)而言，調整事件(x)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乃指，倘本公司決定因一件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調整換股價，而該事件或情況並非調整事件(i)至(ix)，本公司應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由本公司選定並委任且書面通知受託人及代理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獨立投資銀行」）決定對換股價進行何種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經考慮倘調整將導致換股價下降，以及該調整（如有）應生效的日期。經獨立投資銀行作出有關決定後，該調整（如有）將根據該決定進行並生效。本公司將就上述調整事件(x)行使權利，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將委聘獨立投資銀行決定所需的公平合理調整。

如需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將視乎適用情況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2,000,000港元用於該等公佈中所披露的用途。

## 進行債券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在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債券悉數轉換止概無其他變動(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新可換股債券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1)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6.37港元悉數轉換為新可換股債券股份時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現有(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債券按初始換股價<br>每股6.37港元悉數轉換為<br>新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 | 1,251,586,231               | 44.60 %             | 1,251,586,231                           | 43.39 %             |
| 丁水波      | 71,977,500                  | 2.57 %              | 71,977,500                              | 2.50 %              |
| 丁美清      | 2,070,002                   | 0.07 %              | 2,070,002                               | 0.07 %              |
| 丁明忠      | 2,800,000                   | 0.10 %              | 2,800,000                               | 0.10 %              |
| 陳偉成      | 292,975                     | 0.01 %              | 292,975                                 | 0.01 %              |
| 債券持有人    | —                           | —                   | 78,492,935                              | 2.72 %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477,345,648</u>        | <u>52.65 %</u>      | <u>1,477,345,648</u>                    | <u>51.21 %</u>      |
| 總計：      | <u><u>2,806,072,356</u></u> | <u><u>100 %</u></u> | <u><u>2,884,565,291</u></u>             | <u><u>100 %</u></u>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丁明忠先生及楊鶯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